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消防 物联网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1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1
(一) 投标函	51
(二) 开标一览表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二) 授权委托书	54
三、承诺函	55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7
五、资格审查资料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0
六、技术部分	63
(一) 技术部分	63
(二) 技术响应	64
七、商务部分	65
(一) 商务部分	65
(二) 商务响应	6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九、投标承诺函	68
十、其他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1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20-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 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	1850000	1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及配套无线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测、消防系统水压监测、可燃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等感知硬件设备，可视化管理监控设备，将现有监控室信息实现合并，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完成对学校1号、2号教学楼老化消防管道更换、图书馆部分消防设施维修。维修后，可保障消防供水管道和此次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 2025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岩、丁姜瑞、杨丹丹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及配套无线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测、消防系统水压监测、可燃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等感知硬件设备，可视化管理监控设备，将现有监控室信息实现合并，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完成对学校1号、2号教学楼老化消防管道更换、图书馆部分消防设施维修。维修后，可保障消防供水管道和此次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4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a>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5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8.3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付100%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p> <p>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p>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9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p>

	<p>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p>
--	---

		<p>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11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费用按照学校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

	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和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交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评分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报价部分 (45%)	投标报价 (4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4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报价低于成本价，需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表，并说明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考虑所投产品的功能指标、配置指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li> <li>2. 扣分条款： “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 对其他参数（即未标注的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参数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做负偏离处理。</li> </ol>
技术部分 (40%)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整体性能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10分；</li> <li>2. 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6分；</li> <li>3. 实施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3分；</li> <li>4. 缺项不得分。</li> </ol>
	供货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交货方式，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li> <li>2. 供货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li> </ol>

		<p>和提高，得3分；</p> <p>3. 供货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等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议：</p> <p>1.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5分；</p> <p>2.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3.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的得1分；</p> <p>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p>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流程，人员安排，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p> <p>1.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5分；</p> <p>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p> <p>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编制模糊，内容有缺失或纰漏，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质保期（6分）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每再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运维计划，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p> <p>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实施非常完善，服务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完善，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措施一般，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4、缺项不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按时间供货及安装，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并签章备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货物的质保期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有较长规定的，从其规定），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好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解决问题时间：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供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方负责。如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能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方负责，在此期间，应留有一定技术人员作为技术服务。5 个工作日如不能排除故障，供方应无理由退换货物，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供方承担。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所订产品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时间供货及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及安装，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需方本次所中标货物的100%货款，需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人数: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 七、验收要求。

供货及安装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及方式:供方货物全部交付、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合格后付100%;

2、履约担保:供方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支付约定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待产品验收、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九、违约责任: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郑州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2、供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不能按要求安装调试合格的,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需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足损失。

3、供方违反质保义务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其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直接赔偿该损失。

十四、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 十三、文书送达:

1、双方在本协议落款处约定的地址(包括指定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未填写地址则适用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

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3日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件方式向对方进行书面通知。若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告知各方、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送达至指定的电子信箱视为送达之日。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指定电子信箱：

指定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及配套无线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测、消防系统水压监测、可燃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等感知硬件设备，可视化管理监控设备，将现有监控室信息实现合并，实现信息互通互联。

完成对学校1号、2号教学楼老化消防管道更换、图书馆部分消防设施维修。维修后，可保障消防供水管道和此次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

## （二）具体项目内容

1. 可以接入学校现有安防系统，并可进行联动；
2. 为保障设备实用性、可靠性及兼容性等因素，使用参照或相当于一线品牌；
3. 投标单位要明确各设备保修时长；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 位	数 量
智慧消防部分				
1	有线网 _LoRa报警 主机(消防 物联网网 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电压: DC12V。</li><li>2. 上行通讯: 以太网、4G。</li><li>3. 下行通讯: LoRa。</li><li>4. 下行频率: 470MHz~510MHz。</li><li>5. 外设接入数量: ≥128个。</li><li>6. LoRa无线通讯性能: 空旷场景1.5KM~2.0KM, 普通墙体3~5面, 承重墙1~2面, 地下室1面。</li><li>7. 报警声压: 75dB (A) @1m。</li><li>8. 备电: 2500mAh 7.2V。</li><li>9. 输出接口: RS232和RS485, ≥2路继电器输出, RJ45网络接口, 12V辅电输出口。</li><li>10. 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 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 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li><li>11. ★ 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 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 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 燃气、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 前端设备的离线时, 产生故障告警。</li><li>12. ★ 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 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 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 并通知报警联动。</li></ol> <p>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个	102

2	两发一收 LoRa烟感 (感烟探测器)	<p>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p> <p>2. 通讯方式: LoRa通讯。</p> <p>3.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13 μ A, 报警电流≤50mA。</p> <p>4. 支持感温报警。</p> <p>5.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p> <p>6. 报警声压: &gt;85dB (A计权) 3m。</p> <p>7. 报警分类: 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p> <p>8. 其他功能: 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p> <p>9. 电池设计寿命: 平均寿命≥5年。</p> <p>10. ★ 在室内空间安装部署处于正常待机状态的烟感, 在密闭装置内增加水汽的浓度, 烟感不报警, 等一分钟, 保持水汽浓度, 在此环境中增加烟雾, 烟感会出现报警。</p> <p>11. ★ 在进行温度探测报警时, 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57℃时或环境空气温度变化≥8 °C/min, 会发生报警。</p> <p>12. 支持二级报警功能: 在平台软件上可以展示二级报警, 一级: 感烟报警、感温报警; 二级: 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p> <p>13. 在待机状态下, 当烟雾浓度达到响应阈值时, 报警器将会产生报警信号。蜂鸣器呈长鸣声, 指示灯红灯常亮。</p> <p>14. ★ 支持当烟感和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互通配对后, 可通过烟感探测器, 长按自检按键3秒, 查看烟感的无线信号强弱, 指示灯绿色表示信号强适宜安装; 指示灯红色表示信号弱, 不适合安装。</p> <p>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个	330 0
3	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	<p>1. 通讯模块: LoRa。</p> <p>2. 工作原理: 热敏元件感温。</p> <p>3. 工作电压: DC3.0V (锂电池)。</p> <p>4.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10 μ A, 报警电流≤50mA。</p> <p>5. 感温报警: 定温57℃, 差温约8°C/min。</p> <p>6.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p> <p>7. 报警音量: 45~75dB。</p> <p>8. 报警分类: 火灾报警、低压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p> <p>9. 其他功能: 自检按键、本地/远程消音、信号查询。</p> <p>10. 电池设计寿命不低于5年。</p> <p>11. 产品需符合GB 30122-2013《独立式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p>	个	50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p>1. 通讯方式: 4G。</p> <p>2. 报警输出: 继电器容量 (24VDC /1A) 。</p> <p>3. 电源: 锂电池2400mAh, DC 3V。</p> <p>4. 工作电流: 待机状态≤30 μ A, 报警状态≤60 mA。</p> <p>5. 含不低于5年流量的移动4G卡。</p> <p>6. ★ 产品需符合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p> <p>7. ★ 产品需符合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 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p> <p>8. 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p>	个	280
5	火灾声光警报器	<p>1. 通讯方式: 4G。</p> <p>2. 报警音量及声光方式: 蜂鸣指示 (75~115dB), 消防变音频调声响。</p> <p>3. 报警指示灯: 1个, 红色: 报警, 黄色: 故障, 绿色: 状态。</p> <p>4. 安装方式: 壁装、表面安装。</p> <p>5. 电源: 主电: DC 12V 1A (已含)。</p> <p>6. 含不低于5年流量的移动4G卡。</p> <p>7. ★ 产品需符合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 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 产品需符合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要求, 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p>	台	280

6	可燃气体探测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测气体种类：甲烷。</li> <li>2. 测量范围：0~30%LEL。</li> <li>3. 报警阈值：8%LEL。</li> <li>4. 输出信号：电磁阀输出接口，排风扇输出接口。</li> <li>5. 工作原理：半导体式。</li> <li>6. 供电电压：AC 220 V。</li> <li>7. 防护等级：不低于IP 30。</li> <li>8. 支持4G-CAT1通信方式与平台通信，手机APP查看设备状态、报警信息等。</li> <li>9. 支持日志保存功能，记录报警、报警恢复、故障、故障恢复、传感器失效等多种类型日志。</li> <li>10. 设备电源断电后立即上传掉电报警信息至平台，可在平台查看掉电信息。</li> <li>11. ★ 通浓度为报警设定值1.6倍的气体直至探测器报警的响应时间≤10s。</li> <li>12. ★ 待机状态下，样机可根据心跳周期上传通讯信号强度数值至平台，平台可显示通讯信号强度数值及历史数值曲线。</li> <li>13. ★ 产品置于6500ppm乙酸或2500ppm乙醇气体干扰环境中工作30min，产品不应产生报警或故障信号。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li> </ol>	台	30
7	无线数显压力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讯方式：4G通讯方式。</li> <li>2. 电池供电：3.0V/7.2AH，可正常工作3年。</li> <li>3. 测量范围：0~2.5MPa。</li> <li>4. 响应时间：≤6ms。</li> <li>5. 功耗：≤1.2mA。</li> <li>6. 测量精度：±0.5%FS。</li> <li>7. 过载压力：200%FS。</li> <li>8. 爆破压力：500%FS。</li> <li>9. 温度漂移：0.3%FS。</li> <li>10. 零点漂移：0.2%/年。</li> <li>11. 设备液晶屏可显示IMEI和QCCID的图标和号码，可显示软件版本的图标和版本号。</li> <li>12. 设备休眠状态电流&lt;13 μA, 信号发射状态电流≤300mA。</li> </ol>	套	16

8	无线数显液位表	<p>1. 通讯方式: 4G通讯方式。</p> <p>2. 电池供电: 3.0V/7.2AH, 可正常工作不低于3年。</p> <p>3. 测量范围: 不低于0~5M。</p> <p>4. 响应时间: ≤6mS。</p> <p>5. 功耗: ≤1.2mA。</p> <p>6. 测量精度: ±0.5%FS。</p> <p>7. 过载压力: 300%FS。</p> <p>8. 爆破压力: 600%FS。</p> <p>9. 温度漂移: 0.3%FS。</p> <p>10. 零点漂移: 0.2%/年。</p> <p>11. 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上报数据, 上报周期和采集周期可通过管理平台配置。上报的数据包括: 电量修正值、屏蔽状态、传感器配置参数、采样周期、心跳周期等参数。</p> <p>12. ★ 设备液晶屏可显示IMEI和QCCID的图标和号码, 可显示软件版本的图标和版本号。</p> <p>13. 设备休眠状态电流&lt;12 μA, 信号发射状态电流≤300mA。</p> <p>14. ★ 设备支持远程或本地固件升级, 升级前后配置参数保持不变。</p> <p>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9	消防巡检卡	<p>1. 通讯协议: ISO14443A。</p> <p>2. 通信频率: 13.56Mhz。</p> <p>3. 通信距离: 4.5~5cm。</p> <p>4. 容量: ≥888字节。</p> <p>5. 可擦写次数: ≥10万次。</p> <p>6. 使用温度: -10~50°C。</p>	张	200

10	用户信息 传输装置	<p>1. 采用4G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p> <p>2. <math>\geq 2</math> 路 RS-232 通讯接口、<math>\geq 2</math> 路 RS-485 通讯接口，<math>\geq 1</math> 路 CAN 通讯接口、<math>\geq 1</math> 路 RJ45 网络通讯口。</p> <p>3.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p> <p>4. 断网续传：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p> <p>5. 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p> <p>6. <math>\geq 1</math>路开关量输入，<math>\geq 2</math>路常开输出。</p> <p>7. 支持存储<math>\geq 10000</math>条日志。</p> <p>8. 提供液晶显示（<math>\geq 128 \times 64</math>），提供实时时钟。</p> <p>9. 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p> <p>10. 交流输入电压 220V 50Hz。</p> <p>11. 直流备电 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p> <p>12.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产品需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p> <p>13. ★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p> <p>14. 内置软件需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权威检验中心的软件评测报告。</p> <p>15. ★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个	2
11	4G物联网 卡	<p>1. 设备配套物联网卡。</p>	只	134

12	综合管理平台	<p>1. 利用物联传感技术，实现对烟、水、电、可燃气体、温度、报警、视频等多种数据进行采集，与视频相融合，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单位消防安全全局可知、实时可视。可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查看消防报警、设施状态与统计分析数据，辅助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相应整改，建立一张“全覆盖、多维度”的消防监控网，实现消防管理由事后追责到事前预警用户。</p> <p>2. 平台BS客户端应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并应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3. 平台BS客户端账号登录应支持验证码、连续登录尝试次数限制及IP地址限制等身份鉴别方式。</p> <p>4. 平台BS客户端应支持AD域同步账户密码。</p> <p>5. 支持事件联动高级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任何区域发生多种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内，指定区域发生多种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区域A发生事件类型A或者区域B发生事件类型B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指定区域间隔几秒连续发生特定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同一区域下，间隔几秒，同时发生特定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和指定时间间隔内，多个事件源同时发生指定事件规则配置；支持指定时间段和指定时间间隔内，多个指定区域同时发生指定事件类型规则配置。</p> <p>6. ★ 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监测数据主要包括液位、水压、电气线路温度、用电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电压、烟雾浓度、信号强度、功率等类型。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	--------	---	---	---

13	消控工作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报警日历的展示,以日历的方式呈现同一报警/隐患每天的发生次数。</li> <li>2. 为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工作界面,可以接收实时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并进行处理。</li> <li>3. 实时接收系统的报警事件,通过语音进行报警信息的播报,支持查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监测值、报警次数、所属设备等信息。</li> <li>4. 支持查看报警点位在地图上的位置,并通过闪烁提醒。</li> <li>5. 呈现报警日历,查看该报警的历史发生情况。</li> <li>6. 支持查看报警点位的联动视频预览画面、联动录像和抓图画面。</li> <li>7. 支持对报警点位进行消音、复位、数据屏蔽、智能断路器断开、脱扣操作。</li> <li>8. 支持处理报警,输入处理意见,选择该报警为真实火警、误报、核实中及测试。</li> <li>9. 支持对误报多次的报警转为隐患。</li> <li>10. 支持进行隐患进行消音操作。</li> <li>11. 支持查看隐患基础信息、隐患日历、联动视频画面。</li> <li>12. 支持处理隐患,选择该隐患为处理中、转工单、已处理。</li> <li>13. 支持通过电话语音、短信的方式,进行报警的通知提醒。</li> <li>14. 支持疑似火警判断。</li> <li>15. 支持查看报警事件的发生时长。</li> <li>16. 支持批量处理报警事件。</li> <li>17. 支持切换至暗色系。</li> <li>18. 支持无缝接入现有视频监控,并实现安消一体化联动,出具厂家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li> </ol>	套	1
----	-------	---	---	---

14	移动消控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查看报警列表，查看未处理报警数量、今日报警数。</li> <li>2. 支持根据区域、报警时间区间、报警类型、处理状态、报警等级进行报警的筛选。</li> <li>3. 支持查看火灾报警系统、视频图像预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可燃气体系统、消防水系统、充电桩系统的报警。</li> <li>4. 支持对报警进行处理，查看报警详情和报警联动的视频预览、回放、抓图，支持选择处理结果、输入结果描述并上传图片。</li> <li>5. 支持手机点击一键上报，将消防隐患上报到平台。</li> <li>6. 支持扫一扫或一键上报的方式进行隐患上报，输入隐患名称、描述及图片后，将隐患信息上报至平台。</li> <li>7. 查看设备异常监测、传感器异常监测的统计数量。</li> <li>8.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和设备编号进行设备查询。</li> <li>9. 支持根据区域、设备类型、检测异常设备、系统、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其他状态进行设备的筛选。</li> <li>10. 支持查看设备监测项和传感器监测项，查看具体监测值及对应阈值，并查看监测值历史趋势。</li> <li>11. 支持根据选择日期进行监测值的查看。</li> <li>12. 支持查看设备列表，查看在线设备数、离线设备数、未注册设备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li> <li>13. 支持根据设备名称和设备编号查询设备。</li> <li>14. 支持根据区域、系统、在线状态、允许状态、其他状态筛选设备列表。</li> <li>15. 支持查看设备详情及传感器列表。</li> <li>16. 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手动添加方式在APP上直接添加设备，支持自动获取到设备上的设备型号、编码，将设备添加到对应区域下。</li> <li>17. 支持以五个维度：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进行计算。呈现安全评分分数，和风险级别，并支持以二维码的方式呈现风险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颜色区分，展现颜色有红、绿、黄。</li> <li>18. 支持用雷达图呈现五个纬度的安全评分的分布。</li> <li>19. 点击评分明细，支持分别呈现下面五类：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的详细得分情况、扣分情况。</li> </ol>	套	1
----	-------	---	---	---

15	消防单位 信息管理	<p>1. 支持多单位的管理，支持对单位增删改、支持呈现单位的名称、行政区划火灾危险性、图上位置、详细地址、单位类型、单位图片、以及单位消防车道位置、避难层数、消防电梯数、避难层总面积等。</p> <p>2. 支持消防人员增删改、按条件进行人员查询；包含法人、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消控室人员、巡查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重点部位人员等，支持人员的基本信息和联系电话的管理。</p> <p>3. 支持建筑物的录入、更改、删除、查看。</p> <p>4. 支持呈现建筑物的名称、耐火等级、详细地址、图上位置，及建筑时间、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等等。</p> <p>5. 支持对建筑物内的消防重点部位进行管理，呈现重点部位的名称、类别、位置、高度、面积、照片、防火标志、火灾危险性、责任人、火种情况、耐火等级、管理人等。</p> <p>6. 支持对消控室进行管理，呈现消控室电话、消控室人员、消控室监控。</p> <p>7. 支持对单位内的扑救力量进行管理，呈现微型消防站的名称、详细位置、微型消防站的人员以及对应的物资。</p> <p>8. 支持单位内上传消防责任人履职的记录。</p> <p>9. 支持在web端及APP端对档案进行展示及应用。</p> <p>10. 支持查看制度类型有：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工作计划、消防保障经费、消防工作会议、消防检查工作、消防整改监督、培训和演习、灭火疏散和应急救援、合法性文件、建筑消防信息、消防管理架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工作和投入、消防教育和培训、灭火和应急预案。</p>	套	1
----	--------------	---	---	---

16	单位安全评估	<p>1. 支持生成周报和月报，点击周报或者月报，会呈现对应的数据。</p> <p>2. 支持呈现报警数、未处理数、误报数、报警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并且以饼图的方式呈现误报和真实报警的详细数值和占比。</p> <p>3. 支持呈现隐患数、未处理数、隐患处理率、平均处理时间；并且以饼图的方式长线未处理和已处理的详细数值和占比。</p> <p>4. 呈现防火巡查次数、防火检查次数、宣传教育次数。</p> <p>5. 呈现设备总数，在线率和故障率。</p> <p>6. 支持以五个维度：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进行计算。呈现安全评分分数，和风险级别，并支持以二维码的方式呈现风险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等级进行颜色区分，展现颜色有红、绿、黄。</p> <p>7. 支持用雷达图呈现五个纬度的安全评分的分布。</p> <p>8. 点击评分明细，支持分别呈现下面五类：单位信息完整度、建筑物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联网感知、历史火灾信息的详细得分情况、扣分情况。</p> <p>9. 支持根据整体安全评分的情况，给出对应的建议。</p> <p>10. 支持报警按年展示趋势图；并支持在图表上对去年和今年的值进行比对。</p> <p>11. 支持隐患按年展示趋势图；并支持在图表上对去年和今年的值进行比对。</p> <p>12. 支持安全评分趋势；支持按12周和12月展示。</p> <p>13. ★ 平台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平台应能对设备的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并支持通过BS客户端及移动客户端查看判定为故障的设备、单个设备和区域耗电量及网络异常区域。</p> <p>14. ★ 平台BS客户端应能以图片形式展示单位及设备接入情况、报警隐患数据图、报警等级分析、历史报警趋势分析、单位报警高发排名、单位风险评分排名等消防大数据。</p> <p>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17	消防水系统监测	<p>1. 设备接入：支持接入用水主机、室外消火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消防用水监测设备。</p> <p>2. 设备管理：支持下发水压、液位、温度、湿度等阈值。</p> <p>3. 数据监测：支持监测消防水系统的水压、液位、温湿度等状态；支持通过用水主机对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启动/停止、正常/故障等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对室外消火栓的水压进行监测，并接入碰撞报警、偷盗报警</p>	套	1

		、开盖报警等。		
18	防火巡查	<p>1. 管理员根据消防设施和巡查标准,可配置巡查点和制定巡查计划,给巡查员派发巡查任务。巡查员根据巡查任务,通过手机APP扫描或NFC识别巡查点进行巡查,并反馈巡查结果,发现隐患时实时上报至平台。</p> <p>2. 巡查点管理:支持巡查点的添加导入、导出,配置巡查点的巡查方式(二维码/NFC巡查卡),关联消防设施信息,查看巡查标准。支持巡查二维码的批量下载。</p> <p>3. 巡查计划管理:支持按巡查周期、巡查员、开始和结束日期、巡查点,配置巡查计划。</p> <p>4. 支持查看和导出巡查任务。</p> <p>5. 支持在APP端接收、处理巡查任务,通过扫描巡查二维码/手机靠近NFC卡,进行巡查,查看巡查任务、提交巡查结果。支持离线巡查。</p>	套	1
19	可视化展示	<p>1. 传感器以卡片的方式,展示实时监测值,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传感器的报警及故障状态,支持快速按照火灾报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快速进行传感器类型的过滤呈现。</p> <p>2. 以GIS地图或平面图为背景,查看消防设备在地图上的分布,并可查看设备的监测值,设备发生报警时,点位进行红色闪烁提醒;视频监控的监控点上图,并在图上进行视频预览。</p> <p>3. 支持查看单位/设备总览,查看单位接入数、设备接入数;设备在离线分析,查看在线、离线和未注册的设备数量,并以饼状图的方式呈现。</p> <p>4. 支持查看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警和真实火警的数量,查看今日报警、今日处理率、近一年报警、报警处理率;支持查看动态数据趋势,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1年的报警趋势图。</p> <p>5. 支持查看消防设施统计数据,查看火灾报警、视频图像预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各类设备的设备总数。</p> <p>6. 支持查看隐患分析,查看隐患处理率、今日隐患;按照近一月、近半年、近1年的报警趋势图;支持消防设备/传感器的上图,并在图上查看该设备/传感器的监测值。</p>	套	1

20	服务器	<p>1. 非OEM产品，自主研发，国产品牌。</p> <p>2. ★ 处理器：国产C86架构，兼容X86。</p> <p>3. 配置≥2颗（海光）国产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16核，每颗CPU主频≥2.4GHz，每颗CPU三级缓存≥32MB。</p> <p>4. 内存：配置≥32GB DDR4 3200MHz RDIMM/LRDIMM内存*2，支持≥16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2TB内存容量，支持ECC。</p> <p>5. 网络：板载支持双口千兆网络；支持PCIe标准网卡，支持1G/10G/25G/100G/200G双口、四口等多种规格。</p> <p>6. PCIe扩展：最大支持5个PCIe 4.0插槽（1个专用storage插槽），不使用线缆和扩展卡。</p> <p>7. 存储：配置 4T 7.2k 3.5 SATA 6Gb 硬盘*1，支持≥8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可支持2*后置SAS/SATA/SSD硬盘。</p> <p>8. ★ 硬盘控制器：10i规格，支持RAID0/1/10/10/1E/JBOD，支持2*M.2 硬件RAID1，支持热插拔，热维护。</p> <p>9. 电源：配置≥2个550W等CRPS标准电源，支持1+1冗余。</p> <p>10. 其他接口：≥1个VGA接口，位于机箱后部；4个USB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p> <p>11. ★ 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TPCM模块；</p> <p>加★项目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台	1

21	交互一体机	<p>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 <math>\geq 86</math>寸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16:9, 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p>2.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math>\geq</math>Android 14, 主频<math>\geq 1.8\text{GHz}</math>。</p> <p>3.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math>\geq 40</math>点或以上触控, 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math>\geq 35</math>点或以上触控。</p> <p>4. ★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math>\geq 2\text{TOPS}</math> AI算力, 可用于AI图像、音频处理。</p> <p>5.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位于设备上边框, 顶置朝前发声, 前朝向<math>\geq 10\text{W}</math>高音扬声器<math>\geq 2</math>个, 上朝向<math>\geq 20\text{W}</math>中低音扬声器<math>\geq 2</math>个, 额定总功率<math>\geq 60\text{W}</math>。</p> <p>6.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 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math>\leq 100\text{nit}</math>, 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p> <p>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math>\geq 4</math>阵列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麦克风拾音距离<math>\geq 12</math>米。</p> <p>8.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 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 不大于5.8mm</p> <p>9.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色温调节。</p> <p>10.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p> <p>11.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支持版本Wi-Fi6。</p> <p>12. ★整机屏幕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 / (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 <math>&lt; 50\%</math>。</p> <p>13.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 在Android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math>\geq 32</math>个, 在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math>\geq 8</math>个。</p> <p>14. OPS电脑配置, CPU<math>\geq</math>I5, 内存<math>\geq 8\text{GB}</math>内存配置, 硬盘<math>\geq 256\text{GB}</math> SSD固态硬盘。</p> <p>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台	1
----	-------	--	---	---

22	火灾报警 监测	<p>1. 设备接入：支持接入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消防物联中控主机等智慧用电系列设备。</p> <p>2. 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进行阈值的下发，包含电压、电流、电气温度、功率等阈值进行配置。</p> <p>3. 数据监测：支持监测剩余电流、总电量、视在功率、今日电量、电气温度、电流、无功功率、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数据，并支持远程开闸合闸的操作控制。</p> <p>4. 分组管理：支持对用电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将多个智慧空开等设备按场景进行分组管理。</p> <p>5. 远程控制：支持按分组及按空开设备，进行开闸、合闸的远程控制。</p> <p>6. 预警管理：支持按工作日和节假日的时间模板配置预警模板，对分组配置电流和功率的预警阈值。</p> <p>7. 控制记录：支持查看空开控制记录和分组控制记录。</p> <p>8. 远程升级：支持用电主机设备的远程升级。</p> <p>9. ★ 平台BS客户端应支持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p> <p>10. ★ 平台BS客户端应支持根据报警系统查询历史报警信息，报警系统主要包括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独立式烟感系统等，处理历史报警数据。 加★项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23	可燃气体 监测	<p>1. 支持可燃气体控制器、独立式可燃气体报警器设备状态和监测值的查看。</p> <p>2. 支持查看设备名称、在离线状态、正常/故障状态、设备编号、所属区域、详细位置、上报时间；支持以卡片形式查看设备下每个传感器的类型、通道号、燃气浓度是否超限；查看设备详情时，支持选择日或月，查看监测值的曲线图及历史记录；</p> <p>3. 支持对独立式可燃气体报警器设备进行消音的操作。</p>	套	1

24	消防网络管理	<p>1. 支持对消防设备的状态进行统计分析,以饼状图方式呈现设备在线状态分析(在线、离线、未注册)、设备状态分析(正常、故障)、传感器状态分析(正常、故障)。</p> <p>2. 支持查看故障趋势/原因,按近7天/近30天/近一年进行统计,以折线图方式显示故障趋势图,并显示故障原因排名TOP10,显示故障次数及故障原因占比。</p> <p>3. 支持消防设备统计,按区域/系统进行统计,以柱状图方式显示设备总数、故障设备数、传感器总数、故障传感器数;并显示区域故障率TOP10。</p> <p>4. 支持设备画-像分析,查看各类故障原因的分布,及设备/传感器统计。</p> <p>5. 支持按区域查看设备和传感器状态列表,查看设备基础信息、在线状态、设备状态、设备画-像、更新时间,并可查看设备历史在离线记录、历史故障记录。</p> <p>6. 支持记录的导出和刷新。</p> <p>7. 支持用电主机的远程升级,选择用电主机后,确认设备版本后,上传升级包,进行版本批量升级,并支持查看升级结果和升级记录。</p> <p>8. 支持查看设备画-像分析,查看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的设备列表。</p> <p>9. 支持查看设备故障分析,查看低点故障、缺相故障、主电故障、备点故障、连接故障、传感器故障、防拆故障、寿命超限故障、离线故障、短路故障、短路故障、错接故障、迷宫故障、错相故障、箱体打开故障、失联故障、继电器故障、温度检测故障、移动故障、遮挡故障的设备列表。</p>	套	1
25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400万像素	个	2
26	监控安装施工费	监控安装费用	项	2
27	网线	CAT6/305米	箱	1
消防维修部分				
28	教学楼(一)消防管道	1、2层大厅及走廊区域	米	460

29	教学楼(二)消防管道	1、2层大厅及走廊区域	米	460
30	DN100阀门	维修附件	个	8
31	DN100卡箍	维修附件	套	185
32	DN100弯头、支架等	维修附件	套	145
33	吊顶拆除安装	1号教学楼1、2层公共区域老吊顶拆除，新装铝扣吊顶	平方米	1000
34	电气火灾主机检修	消控室电气火灾主机不能开机，需检修、调试或更换设备；	台	1
35	消防远程启泵	消防主机无远程启泵功能（消防栓泵、喷淋泵），需增设线路、控制模块，进行调试；	台	4
36	水箱液位计	消防水箱液位计	台	1
37	消火栓泵、喷淋泵检修	消火栓泵1#、2#不能启动，2#泵空开烧损，电机线圈烧毁，需检修更换；消防泵房2台消火栓泵、2台喷淋泵无主备互投功能，喷淋主管道无低压压力开关启泵功能，需完成维修到正常状态	台	4
38	送风机控制柜检修	图书馆楼顶排烟机控制柜、电机锈蚀损坏，进行更换	台	6
39	排烟机电机制修	楼顶中侧、西侧风机远程无法启动，需整改；负一西南3处排烟机无远程启动功能，需整改加装；	台	12
40	图书馆送风阀更换	送风阀不能正常启动，需完成更换维修到正常状态	处	23
41	图书馆报警线路整改更换	消防主机远程启泵功能（消防栓泵、喷淋泵），增设线路；9层现场报警设备不能正常报警，信号线短路，需整改更换线路、设备；负一停车场所有排烟阀打开无反馈，需整改线路到正常状态	米	650
42	消防水炮检修	3层2台消防水炮不能正常工作，控制箱损坏，需维修更换	台	2
43	排烟口整修	排烟风机远程不能启动、控制箱和控制模块损坏，现场排烟口无百叶安装，需完成维修到正常状态	处	28
44	消防止回阀更换检修	楼顶消防水箱液位显示装置消控室无显示，需整改增设，试验栓压力表无压力，多处止回阀、常开阀门损坏，造成系统不保压，需完成维修到正常状态	个	85

(二) 内容组成

- 1、为保证所投设备为原厂正品设备及售后服务规范，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及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标后提供厂家盖章的资料；
- 2、完成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项目建设，满足学校使用，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障正常状态运行；
- 3、供货及安装完成，由中标单位组织预验收，学校组织校内验收，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项目检验单位完成最终验收。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及配套无线火灾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测、消防系统水压监测、可燃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等感知硬件设备，可视化管理监控设备，将现有监控室信息实现合并，实现信息互通互联。完成对学校1号、2号教学楼老化消防管道更换、图书馆部分消防设施维修。维修后，可保障消防供水管道和此次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附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后附查询截图

2.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后附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查询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二) 技术响应

序号	项目需求		是否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涉及技术要求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部分**

### **(一)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二) 商务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	...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

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砂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